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42號

聲 請 人 嚴 苓 峰

相 對 人 嚴 小 筑

關 係 人 嚴 志 豪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嚴小筑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新竹縣政府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女，相對人因智能障礙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指定新竹縣政府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提出親屬系統表、就養證明書、戶籍謄本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新竹縣政府為監護人，及指定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1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就養證明書。

2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3、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。

4、精神鑑定調查筆錄及訊問筆錄：聲請人同意選定新竹縣政府為監護人，並同意指定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二）相對人因中度智能障礙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

01 監護之宣告。相對人之父即聲請人因罹患癌症，有診斷證
02 明書在卷可憑。而相對人兄長嚴志豪於另案由聲請人聲請
03 對其為輔助宣告，經本院囑託林正修診所鑑定結果嚴志豪
04 因智能障礙，致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有部分障礙，亦經
05 本院調閱本院民國113年度監宣字第541號卷核閱屬實，相
06 對人母親於97年間與聲請人離異，於103年年戶籍即遷出
07 至戶政事務所而行方不明，亦有戶籍謄本可參，已無其他
08 適當親屬資源可供協助，因此，認選定新竹縣政府為相對
09 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新竹
10 縣政府社會處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8 書記官 周怡伶